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090109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參加他校之遴選作業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9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參加他校之遴選作業結果如下：
 - (一)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林裕豐校長出任。
 - (二)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許唐敏校長出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5月4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擬：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敬會本校教師代表；家長代表請秘書轉知。

會辦單位：教師會 賴秀琴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：109/05/04
16:15:56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蘇莉芳：109/05/05
09:01:36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教師會理事長 賴秀琴：
109/05/05 10:22:28

會辦意見：敬悉

4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鄧美智：109/05/05
15:50:01

批示意見：奉核後請函簽文掃描寄送秘書室，轉知家長代表。

5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代理校長 黃懷德：109/05/11
09:27:11【秘書 鄧美智代理】

批示意見：如擬

6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：109/05/11
17:37:03
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：109/05/04
16:15:45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蘇莉芳：109/05/05
09:01:36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教師會理事長 賴秀琴：
109/05/05 10:22:30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鄧美智：109/05/05
15:49:58

批示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代理校長 黃懷德：109/05/11

09:27:11【秘書 鄧美智代理】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